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80-18

修正案号: 39-9585

一. 标题: 机翼-副翼作动筒接头-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MSN)的空客A380-841、A380-842 和 A380-861 飞机,在生产线上已完成mod66431改装的飞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221 (2018年 10月 16日颁发)
- 2. Airbus A380-57-8107 初版 (2018年07月02日发布)
- 3. Airbus A380-57-8113 初版(2018 年 07 月 02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和"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在 A380 中间副翼全尺寸疲劳试验中,在结构达到设计服务目标 (DSG)前,发现外侧作动筒接头的下部连接处使用的六个紧固件断裂。 这些位置的紧固件失效会影响副翼的结构完整性。

这种状态如不发现并纠正,会造成副翼在飞行中脱离,可能导致飞机的操纵性降低,并造成飞机损伤,或对地面人员造成伤害。

依据随后的分析结果, 对安装在所有副翼内外作动筒接头下部连

接处的紧固件,定义了疲劳寿命限制。为了解决这种不安全状态,空客发布了检查类服务通告提供检查措施,同时研发了改装 mod 66431,使用改进了直径和材料的紧固件安装加强的副翼接头,将接头与副翼的复合材料箱装配连接,并通过发布可选的改装服务通告提供在役飞机的改装措施,改装能使飞机达到设计服务目标。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部件进行重复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还为重复检查提供可选的终止措施。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221(2018年10月16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七. 联系人: 王烨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